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4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于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7年3月17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常州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大学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是高水平大学教育的重要体现，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研〔2014〕5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常州大学章程》和《常州大学“十三五”事业改革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着力构建与学校建设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培养体系，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质升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建设常州大学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领军型大学，结合学校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树立内涵发展理念，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1. 注重内涵发展，提高质量意识。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深化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教育质量观认识。建立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价值观教育、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培养高度融合的育人机制。从招生、导师遴选与聘任、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内容与考核、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实践实习环节、毕业条件及论文答辩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系统解决不同程度上存在的质量意识不强、培养管理不实、课程质量不高、出口把关不严等一系列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的问题。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内涵发展，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2. 建立以各基层培养单位为主体，校院两级协同管理的“权责明晰、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及其

运行机制。学校负责研究生质量保障与监督的顶层规划与设计，按照分类管理的思想，做好学位点布局，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质量保障制度的设计与监督。研究生部切实发挥好促进质量提升的“政策与引导、组织与协调、监督与评估”作用，对提升全校研究生教育质量负管理责任。各基层培养单位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主体，应切实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基本规范，自主制订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制度和办法，监控所属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和执行者，导师队伍素质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

3. 完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强化过程管理。研究制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成立教学督导组，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督导贯穿培养全过程；修订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课程设置、课程教学、课程考试、教学检查、成绩管理等各个环节，完善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制度；制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通过制度约束和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探索建立学位点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分层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开展毕业研究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将发展质量与用人单位的评价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自我评估；积极参与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等开展的外部质量监督、评价及认证；探索开展优势学科所属学位点的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对评估成绩好的学位点增加招生指标，对评估成绩不好的学位点进行警告、减少招生指标，直至撤销学位点，倒逼学位点提升建设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作为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公开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5. 建立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位点结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紧紧围绕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基于学位授权点与学科建设的协同机制，实行与学科建设相联动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优化结构，发展特色。自主撤销需求不足、培养质量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点，增列特色优势突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学科规划发展方向的学位授权点。

二、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

1. 改革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聘任制度。实行研究生导师评聘分离，研究生部制定导师遴选基本条件与办法，确定各培养单位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各基层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根据年度实际报到注册学生人数，以及导师的师德师风、科研项目、经费、培养研究生质量和师生互选情况，自主决定本学院年度上岗导师（含新增遴选导师）及其招生名额。对师德师风不良者实行一票否决，以强化岗位意识和责任，淡化导师资格身份。对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主持国家级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大于50万元）者、上一年获得省优学位论文或论文抽检优秀的导师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指导水平较高的导师，可适当增加其指导研究生人数。完善研究生导师资格标准，针对新引进的拔尖人才，制定合理的导师资格遴选标准；鼓励优秀博士破格选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分类遴选和聘任制度，完善校外合作导师遴选聘任办法。

2. 改革考核制度、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和细化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责权关系，突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学术和专业能力培养、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项目资助的第一责任，

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列为导师的基本职责，加大对行为失范导师的处罚力度。建立严格的学位论文评价（包括匿名评审、抽查等）结果的追溯问责制度，对所指导的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和学术失范、当年指导的学生有两份及以上论文匿名评审不通过或江苏省抽检学位论文有一本以上论文（含一本）不合格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减少招生名额乃至停止招生资格等处理。

3.着力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建立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导师培养计划，采取岗前培训、高级研讨、国内外访学等灵活多样方式的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提升导师指导能力。鼓励组建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推进优秀导学团队建设，培育师生共同探究、共同发展、共同分享的“三共”导学团队。鼓励研究生导师到公司或企业挂职和培训，培育“双师”型导师团队，提升研究生导师的实践水平。加强新导师培训，交流推广优秀导师的指导经验，借鉴国际经验，不断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指导能力。

4.加强导师考核、完善导师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对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课程教学、教改项目、优质课程、教学成果奖、优秀导师、优秀学位论文、学位点建设、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等进行工作量认定或奖励，提高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学时折算系数，以调动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和管理工作，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动态审核与培养质量的联动机制，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改进导师指导水平的评价办法，把学业指导、学术交流、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纳入导师指导水平评价体系，强化质量因素，淡化数量指标。

加大对优秀导师和优秀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的激励力度，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教学成果显著的优秀导师进行表彰奖励。

三、改革招生选拔制度，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1. 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建立与学科布局相适应、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招生指标向生源质量好、培养质量高、科教绩效好、资源条件好、特色优势明显的学科和团队倾斜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设立交叉培养项目，鼓励学科交叉，推进学术创新。给予省级论文抽检成绩优异的学位点额外增加招生指标，扣减抽检论文成绩较差学位点的招生指标。

2. 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构建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招生考核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保证招生质量。优化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设置，加强自命题质量管理，提高复试考核水平，规范面试环节。完善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办法，加强对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考察，切实发现有潜质的人才。

3. 改善生源结构质量。积极争取推免资格，鼓励接受推免生。调整研究生奖助政策，吸引更多生源报考我校，优化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联络省内外有关高校，设立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拓宽优质生源渠道。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构建学校、学院、学位点、导师、学生等五位一体的立体招生宣传网络，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队伍，通过举办公学夏令营、赴外地高校定点宣传等“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对学校教育资源、教师队伍等优势的宣传，提高对优质生源的吸引力，不断增加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生源比例。

四、推进培养模式分类改革，突出各类研究生培养特色

1. 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研究型”培养模式。探索构建学术学位研究生“3I”培养体系，即以创新（Innovation）能力为导向的课程体系、以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为特征的培养模式、以多学科交叉（Interdisciplinarity）为牵引的学术平台，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形成寓教于研的培养模式，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力”。学科经费中预留不少于10%比例的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开展前沿性高水平科研工作，鼓励研究生自行申报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课题，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指导研究生申请并优质完成一项省级课题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含挑战杯、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提高相应工作量的计酬。

2. 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型”产教结合培养模式。以服务需求和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构建专业学位“4C”培养体系，即分类（Classification）指导的培养模式、能力（Capability）导向的课程体系、协同（Collaboration）培养的实践平台、内涵（Connotation）引领的保障机制，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力”。以工程领域专业学位为试点专业，修订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大应用型课程、技能实践实习环节的比例，体现职业特色，突出应用能力训练，改变学术型培养倾向，鼓励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点推进课程设置、实践考核、学位授予与特定人才职业资格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开发并形成一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制定引导政策，全面深化拓展与行业企业合作，推进实践基地建设；以“校企联合、项目驱动、过程协同”的方式，

加强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完善联合培养制度，落实“双导师”制，推进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体系建设，培育全国专业学位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企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导师的指导责任，促进企业导师指导前移，真正介入培养方案制订、专业课程教学、学位论文选题、课题项目研究等环节，弥补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相对欠缺、工程背景相对薄弱等方面的不足，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根据职业需求和培养目标的不同，逐步建立“侧重实践应用能力考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条件审核、学位论文盲审等环节要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行分类审核和评阅，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探索将论文选题、论文形式（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发明专利等应用性研究成果作为专业学位论文评价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查职业适应、实践创新、技术发明等能力和水平。

五、明确培养目标，强化培养过程管理

1. 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在一级学科框架下，凝练研究生教育特色、优化课程体系，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教学时间文科安排 1—1.5 年，理工科安排 0.5—1 年，增加研究生自主学习时间。学术型课程体系应以强化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加强研究生课程系统化建设，优化课程设置，精炼课程内容；专业型课程体系建设应以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优化课程结构，引进或培育企业实践性技术课程，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加强一级学科学位公共课程和学位专业课程建设，增加全校性人文选修课，完善研究生跨院系和跨学科选修制度、探索跨校课程选修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每个学位点至少开设一门方法论课程，鼓励增加方法论课程比例或课程中增加研究方法

的内容，加强研究方法学习和训练，提升学生的方法自觉性，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各学位点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精选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文献（含经典文献与学术前沿文献），引导研究生广泛阅读，增加阅读量，深刻领会和理解；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适宜、灵活的方式，将对研究生阅读基本文献的考核纳入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范围。鼓励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开设学术前沿讲座、专题报告和互助研讨等知识面宽、前沿性强、学科交叉性强的微课程，开设双语教学或全英文课程；探索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允许研究生通过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生课程、MOOCs 等获得学分。

2. 推进研究生培养过程精细化管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目标和学科发展状况，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以质量评价为核心，修订《研究生学位授予暂行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规范研究生培养计划制订、理论课程教学、学术研讨、论文开题、课题研究、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一系列培养环节，并进行检查和考核，狠抓常规管理，促进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学院在研究生开题报告质量监控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和规范“一报告（博士生开题报告）、两考核（博士生资格考核，博士生、硕士生中期考核）”的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研究生各类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等各阶段的分流机制与淘汰办法。畅通分流渠道，加强研究生分流淘汰工作。

3. 规范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针对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我校学位论文优良率低的实际情况，制定《常州大学研究生学

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办法》，全面推进研究生学位论文送江苏省教育厅评估院进行匿名评审的工作。学院按学科或领域组织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校级答辩工作细则，由各学院组织实施，进一步优化完善学位论文答辩制度。完善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制度、交叉学科学位论文评议制度、学位论文跟踪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4. 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改革课堂教学范式。构建层次清晰、类型分明、结构合理的课程体系，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支持计划，加强研究生课程改革。每个一级学科学位点应至少建设一门核心精品课程或 MOOCs 课程、专业学位点建设一门案例课程。支持研究生高水平核心教材建设，培育并打造省、校两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和高水平教材。加强课程规范和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改革，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与英语课程的建设与改革，开展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和案例式教学的探索，更加注重研究生课程的前沿内容传递、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强化专业学位课程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公共英语课教学改革，鼓励导师开展校级研究生教学与实践改革项目研究，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教学中，资助研究生教材和自编讲义的编写。制定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认证制度，加强课程教学督导，完善授课质量评价体系，大幅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各学院多渠道聘请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任教多年、有公认的高水平教学与研究的知名学者承担我校研究生教学任务。推行以课题为主导的研究生研训模式。实行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水平测试，完善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建立全面反映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体系。开展研究生优秀教学课程、优秀教材、优秀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研究生教学与实践改革成果奖的评选。

5. 完善高水平学业成果奖励制度和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完善优化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健全高水平学术论文激励机制，开展“研究生科研成果创新奖”评选。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要求，改革学位论文评价制度，逐步推行分类评价。完善学位论文培优机制，强化激励与考核，培育一批高水平博硕士学位论文。提倡开展校优秀学位论文的院级公开答辩工作，使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对全面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起引领带动作用。遵循“选择重点、跟踪培养、滚动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省级优秀硕士论文的培育，促进高水平学位论文的产生，提升论文质量和水平。

6. 强化教学活动监督。建立完善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制度，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督导组每学期向各基层培养单位做一次反馈。根据不同层次、类型研究生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层次与类别明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评价方法与手段具有时代性的内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

六、加快推进开放办学，拓宽学生视野

1.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实施国际化培养助推计划，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借助国际优势资源，推动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落实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探索研究生的中外合作办学，加大对研究生出国出境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支持力度，按照《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2020年当年具有境外学习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达到3%以上。进一步扩大来我校留学的研究生规模，留学研究生占在学研究生的比例达到3%。提升留学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国别多样性，营造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2. 提升研究生导师的国际化水平。除学校资助外，所在学院和学科应列支专门经费鼓励导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海外访学或

研修，促进导师在更深、更广的层面上参与国际交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多渠道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经验，拓展国际视野，提升综合指导能力；根据专业特点，鼓励教师使用原版教材和双语授课，不断开拓导师的国际视野，把国际前沿的理论与方法引入研究生教学内容中，鼓励和支持学院聘请外教给研究生授课，提升研究生导师的国际化水平。

3. 积极拓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渠道。除学校资助外，所在学院和学科应列支专门经费鼓励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短期研修，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研究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鼓励研究生申请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探索海外实习与志愿服务机制，积极拓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渠道，提升我校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

4. 探索研究生国内访学新机制。加强研究生校际交流，积极建立与国内 985、211 高校的合作平台。设立专项经费，选派研究生到国内高水平大学访学，并予以学分互认，开拓学生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 加强学术规范。健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把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完善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多维的学术评价、学术成果管理制度，实行学术道德失范预警机制。构建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建设绿色学术生态环境。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力度，一旦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剽窃，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者撤销其学位。将研究生学术道德纳入学业奖学金评定考核要求，实行学术失范“一票否决制”。

2. 加强学风建设。有效利用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优良学

风的倡导与宣传；注重研究生学风建设，突出“学术性、原创性、互动性”，实施研究生全员学术报告制；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推行“诚信考场”，推进考风建设与道德教育、诚信教育有机结合；严格课堂纪律，加大学生课堂考勤和纪律检查力度，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引导和支持教师对课堂纪律敢抓、敢管，不断提高驾驭课堂的能力和水平。在研究生中开展“卓越之星”评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研究生健康成长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创新文化环境；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文化活动，将学风建设与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研活动有机结合，以活动带学风。

3.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完善研究生事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研究生思想动态研判工作，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心理健康状况、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建设研究生与学校、导师之间的新媒体交流平台，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鼓励研究生特别是高年级硕士生和博士生参与院、所组织的活动，增强研究生的团队意识，锻炼其沟通、协作、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

4. 大力加强研究生会、各类研究生社团和协会的作用，扩大其在研究生中的影响力。通过研究生会、社团和协会工作，充分发挥和施展研究生的兴趣与爱好，提高研究生的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及沟通能力，提高研究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

八、加强就业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学生核心竞争力

1. 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设立研究生就业指导课程，强化职业生涯规划能力教育，提升研究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推荐与援助措施，帮助更多学生顺利就业；通过微信、短信、网络等现代化信息手段，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及时提供人才需求的各类相关信息，拓展就业市场。积极创造条件举办校研究生就业专场招聘会。做好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质量跟踪调查，提升研究生校友的满意度。

2. 鼓励研究生创新创业。组织开展专门的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加大研究生自主创业的培训和帮扶力度。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构筑研究生“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社会实践”三位一体良性循环创新平台。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增设创新实践 2 学分。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一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可抵创新实践学分。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引导研究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九、加强条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1.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在国家和江苏省研究生奖助有关政策基础上，按照“奖学金奖优、助学金保公平、三助体现酬劳、助学贷款体现济困、导师资助促进创新”的原则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和辅导员（“三助一辅”）工作支持力度，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推行导师项目资助研究生学业制度，学校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最低助研津贴标准，由导师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体现以科研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制订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相关政策，激励研究生勤奋钻研，勇于创新。实施考博奖励机制，营造学术研究、考博深造的良好氛围，推进拔尖人才培养。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合作，积极争

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不断完善研究生关爱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2. 推进各部门之间协同管理服务。组建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指导研究生培养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确立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统筹经费使用。从纵向上明确研究生校院二级管理责任制，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管理细节，落实具体责任，提升学院主体地位和责任意识，强化院长作为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从横向上加强研究生培养、招生就业、后勤管理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强化沟通，形成合力，促进研究生教育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行“五心”服务模式，即对待师生热心、对待工作细心、解答问题耐心、听取意见虚心、改进工作诚心。开展一站式服务和研究生网上综合服务，建立针对研究生学业等情况的反馈机制，实现导师、研究生和培养单位“三满意”的服务目标。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保证诉求渠道畅通，加强研究生正当权益保护。

3. 健全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学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自身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现实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加大投入比例，完善投入机制。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开展研究生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加强研究生办学基础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特别是研究生教育网络信息、图书文献、公共教学、实验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建设，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蓬勃发展。